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397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劉政榮

林雅玲

- 一、債務人劉政榮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89,755元，
及其中164,884元自民國97年7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
按年息百分之19.98計算之利息，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債務人劉政榮、林雅玲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35,453元，及自
97年7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98計算
之利息，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
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
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
議。
-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